

2003 年修订与治理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该法最重要的一次修订发生在 2003 年，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生效。州议会（大议会）财政委员会的报告阐明了此次修订的目标：将 BancaStato 从一家抵押贷款和商业银行转型为全能银行，使州法律与 1999 年的联邦银行立法保持一致，并重组治理结构，特别是将董事会成员从十五人减至七人。¹ 这一缩减反映了州立银行治理的总体趋势，即从代表各政党和各地区的大型董事会，转向按专业能力遴选成员的小型董事会。1914 年，董事的党派归属曾削弱对银行的监控；这段记忆赋予了这一趋势在提契诺州的特殊意义。

同一份报告以财务语言描述了银行与州之间的关系。第 40 条要求银行将部分利润上缴州政府，委员会将这笔款项描述为间接相当于一种州税。² 2023 年，BancaStato 集团利润达到 1.01 亿瑞士法郎，其中 6510 万瑞士法郎上缴州政府，6400 万瑞士法郎拨入一般银行风险准备金。抵押贷款总额为 118 亿瑞士法郎。³ 州政府因此从其所有权中获得了可观的回报，这可视为对担保和捐赠资本的报酬。据了解，其他若干州会向其银行明确收取担保费，按银行因担保而节省的资本计算。提契诺州则通过利润分配实现了类似的效果。

4

1 联邦监管

提契诺州法律第 36 条规定，该行依据联邦法律接受联邦监管机构的全面监管。该条文本仍提及联邦银行委员会，而该委员会已于 2009 年 1 月 1 日并入瑞士金融市场监管局（FINMA）。⁵ 自 1999 年修订以来，州立银行与其他银行适用相同的审慎规则：牌照条件、资本和流动性要求、风险管理、审计以及 FINMA 执法。州担保并不降低这些要求。州议会和州政府则通过批准账目、任命董事会以及议会对州行政部门的监督，额外施加了一层政治监督。联邦审慎监管与州政治监督的结合，正是对 1914 年那一空白的制度性回应——当时，无论是联邦还是州，都没有对银行实施监管。

给从业者的提示。在 BancaStato 这样的州立银行存款，会引发在私人银行存款时不会出现的问题：

- 查阅州法律：根据《银行法》（BankA）第 3a 条，担保可能是全部的、部分的，也可能根本不存在。
- 提契诺州的担保（1988 年 10 月 25 日法律第 4 条）覆盖银行自有资金不足以覆盖的一切债务。该担保是补充性的，以银行无力支付为前提。
- 此外，10 万瑞士法郎以内的存款享有优先受偿地位，并受联邦存款保险计划保障；超出该门槛的金额则仅依赖州担保。
- 该担保是州的一项负债，取决于州自身的信用状况。
- 州立银行完全受 FINMA 监管。担保并不降低审慎标准。

2 注释

1. Rapporto n. 5117 R / 5117A R（同上）。
2. Rapporto n. 5117 R / 5117A R（同上）。
3. tio.ch，2024 年 3 月 14 日（同上）。
4. 资料来源见印刷版所引。

5. Legge sulla Banca dello Stato (同上), 第 36 条: “La Banca è sottoposta alla vigilanza totale della Commissione federale delle banche conformemente alla legislazione federale.”
<https://m3.ti.ch/CAN/RLeggi/public/index.php/raccolta-leggi/pdfatto/atto/622> 所载法律文本仍提及该委员会。2007 年 6 月 22 日《联邦金融市场监管局法》(FINMASA), SR 956.1, 第 61 条生效说明, 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en-de/9/95/956.1-61-81.html> (部分条款于 2008 年 2 月 1 日生效, 其余条款于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; AS 2008 5205)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, 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, 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revision-of-2003-and-governance